

债券代码：112468

债券简称：16景峰01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公司”、“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公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摩根士丹利证券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景峰01”或“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该等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根据景峰医药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被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合计31,365,453.60元（包括剩余工程款27,892,800元，暂计至2023年12月31日的利息3,388,975.20元及暂计至2024年1月4日的滞纳金83,678.40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预判。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近日，景峰医药及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山区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5）沪0113民初960号】，宝山区法院已受理上海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丰建设”）与上海景峰、景峰医药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6月8日，原告靖丰建设与上海景峰签订《产业化中心项目二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产业化中心建设及高端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案涉项目”），案涉项目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50号，施工合同总价为40,480,000.00元。

2022年2月18日，靖丰建设、上海景峰、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济药业”）签署《三方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

1、截至2021年10月13日，上海景峰已将地面资产及其附着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宝济药业并已办理完过户手续（其中未包含在建工程）。

2、根据靖丰建设与上海景峰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工程结算协议》约定，上海景峰应当向靖丰建设支付的工程款最终结算金额为人民币5,160万元，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为人民币2,789.28万元。

3、如上海景峰于2023年10月23日（含当日）前未回购其与宝济药业于2021年9月6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上海景峰与宝济药业需在2023年11月30日前将该工程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价。无论该评估价大于或小于5,160万元，上海景峰同意宝济药业按评估价优先替上海景峰代偿支付靖丰建设剩余的2,789.28万元工程款及其利息（利息自2022年1月1日起算至工程款全部支付为止，年利率6%）。如评估价不足以支付该笔工程款和利息时，则差额部分由上海景峰补足。

4、三方约定，在2023年12月31日前，如上海景峰或宝济药业未按时或未全部支付完靖丰建设剩余工程款的，应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日支付。

案涉项目于2020年8月6日开工，并于2021年12月10日完工。案涉项目分项、分部质量已经验收合格。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对案涉项目组织竣工验收，但被告一及被告三既未回复，也未组织竣工验收。案涉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为5,160万元，被

告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为2,789.28万元。

原告认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由于被告二为被告一的一人股东，故被告二应当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被告三应当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1) 按照三方协议书约定，由于被告一没有按约回购目标资产，故被告三有购买案涉项目且代偿支付剩余工程款2,789.28万元及利息的义务，

2) 由于三方协议书未约定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保证合同的必要条款以及保证人追偿权等体现保证合同特征的相关条款，且被告三与被告一无从属关系，故，被告三的代偿支付行为应为债务加入而非保证担保。故，被告三应当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原告系案涉项目的承包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将案涉项目依法拍卖，并就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案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故本案应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三)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剩余工程款2,789.28万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利息3,388,975.20元（以2,789.28万元为基数、以年利率6%为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起，暂计至2023年12月31日，主张至实际付清之日）；

3、判令被告一支付滞纳金83,678.40元（以2,789.28万元为基数，以千分之一/日为计算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暂计至2024年1月4日，主张至实际付清之日）；

上述1+2+3合计：31,365,453.60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5、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6、判令原告对案涉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预判。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摩根士丹利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摩根士丹利证券将继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